

创新资讯

CHUANGXINZIXUN

2020年第5期(总第54期)

2020年6月10日

主 办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

河南新经济研究院

●新探索 ●新经验 ●新观点 ●新建议

全国两会精神学习研讨会发言摘要(下)

●本期导读

6月5日上午,全国两会精神学习研讨会在黄河科技学院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河科技学院、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河南新经济研究院、郑州大都市区研究中心主办,来自河南省委党校、河南省社科院、黄河科技学院等单位的3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交流。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喻新安教授首先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解读。他指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从“守、稳、进”的角度谈了对持续扩大内需、供应链产业链的优化稳定、完善城镇化战略、改革开放和创新协同发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安全生产等的认识。他提出,科研人员要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及时关注各领域出现的新变化,并在科研实践中贯彻落实。

会议研讨阶段,由河南省高校智库联盟副秘书长、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于善甫主持,共有15位研究人员先后发言。

现将有关专家的发言呈现于后,以飨读者。

依托新基建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杜明军	2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李 斌	6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	于善甫	8
活跃夜经济,激发新消费	刘晓慧	12
多措并举,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张志娟	16
透过“两会”解读房地产政策	魏 征	19
电商助力农业经济发展	宋 瑜	22
疫情防控背景下如何做好“三农”工作,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崔明娟	26

依托新基建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杜明军

引言：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投资和新基建高度重视

新基建的提法没有在 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直接出现，但投资出现的频率是比较高的，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大约共有 10440 字符，通篇出现投资一词有 13 次，典型的有 6 处：

一是在梳理困难时，提及投资面临的问题，认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

二是提出投资应与财政、货币等合力保就业，认为“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

三是提出投资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认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四是提出投资与消费关系，认为“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五是提出投资的有效性和主要投向问题，认为“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六是提出投资支持“一带一路”战略，认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我们认为：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在国内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际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依托有效投资带动消费和各行业均衡发展、全面升级已成为必然路径，依托基建和产业配套向高水准服务模式转型必然成为整体诉求。所以，投资乃至新基建就成为促成服务，乃至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要素。可以变危为机，依托新基建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一、厘清新基建的内涵

首先，新基建提法的渊源由来。2018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法由此产生。此后，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要求“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开年首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明确提出，要“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可以说，从一开始，“新基建”这一概念便与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紧密相连。

其次，新基建等于硬件、软件、人件建设的恰当组合与优化升级。依据数字技术发展前景的专家预测，新基建需要实现“硬件”“软件”“人件”建设的恰当组合。需要既关心看得见的“基础设施”，更要关注“看不见”的数字基础设施。其中，硬件是基础，软件是环境，游走期间数据是关键要素，“人件”的创造力决定其间的真正实质性变化。具体而言，一是硬件建设处于基础底层：这里的硬件建设不完全等同于传统基建，但其中的共性在于都需要有一些硬件，区别在于它是面向云计算的大数据中心，融入了更多的智能化元素。二是软件和数据处于底层硬件之上：其中包括云计算和数据，服务于知识模型和各种APP运行，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承载着知识和人的创造力。三是“人件”处于最上层：在此包括三个亚层面：亚层面一是企业家精神，尤其是借助数据要素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创造新模式的企业家创新精神；亚层面二是涵盖科学家和代码工程师的多元知识生产者；亚层面三是融合工业、农业、服务业，运用数字技术工具，化解共识成本、知识集成等跨界融合难题，集成知识跨界网络，构建知识生态，进行知识创造和知识网络构建。

再次，新基建数字基础设施的三层架构体系。依据阿里研究院专家对数字

技术功能前景的看法，新基建的架构体系可以理解为三层架构：一是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处于最底层，构成基于“数据+算力+算法”的通用的技术平台。依托 5G、NB-IoT、宽带等，连接各生产要素、商品物流和行为主体等。二是数字商业基础设施：依托过去所熟悉的各类数字平台，或者叫数字商业基础设施，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平台、支付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活服务平台、公共出行平台、文化娱乐平台等，并在继续推进三个延伸：继续下沉到五六线城市和广大农村，以填补社会数字鸿沟，形成普惠化数字服务；对外扩展到包括“一带一路”建设的更大范围；融入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提升信任。三是新型物理基础设施：实施现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依托数字技术不断融入铁路、港口、公路、电网、城市管网等传统基础设施，依托数字化改造，实现更加智能、便捷、高效，服务于政府、企业与个人，最终推动经济转型。

二、理解力推新基建的原因：短期稳增长与中长期经济社会转型重构

首先，短期：新基建将成为经济稳增长的关键。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与出口均因此次新冠疫情受到影响，而基建投资作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短期内预计将起到稳增长的作用。其中，出口由于受制于贸易摩擦叠加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预计将持续承压，对经济增长的拉动能力趋弱。消费受制于收入和就业，且见效缓慢，投资将成为稳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在线课堂、远程护理、送药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崭露头角，而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支撑，因此，新基建则进一步为基础设施投资扩容，新基建能够为新兴产业赋能，起到稳增长的作用。基建投资将托底经济，而新基建将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其次，中长期：新基建将缓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助力“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开启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即将来临的“十四五”期间，新基建可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国计民生，并缓解主要矛盾，大概率将成为“十四五”的重要发展方向。放眼未来，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要求开展大规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成熟的基础设施的支持。依托新基建，经济发展将从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开启转型升

级的创新时代。

三、新基建布局的主要领域

一是建设通信网络、存储、新技术、算力等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以形成主导方向。二是建设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具有公益属性的数字化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以构建底层支撑。三是建设现代资源能源与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以打造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四是建设先进材料与智能绿色制造基础设施，以构建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之基。五是建设现代农业和生物产业基础设施，以构建生物经济之基。六是建设现代教育、文旅、体育与卫生健康等基础设施，以形成社会基础设施的主体。七是建设生态环境新型环境基础设施，以构建美丽中国建设的基石。八是建设空天海洋新型基础设施，以构建拓展未来发展空间的保障。九是建设国家总体安全基础设施，以构建现代化强国的安全基石。十是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基础设施，以构建实现善治的基础保障。

四、推动新基建的原则思路

首先，推动新基建投资的基本思路原则。一是新基建投资要充分尊重经济规律、科技规律，明确市场、政府与社会机制的角色定位，平衡好全社会的成本与收益。二是新基建投资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理念，对于公益性强、投资回报低、周期长的新基建领域，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为主体发挥作用，统筹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避免重复建设。三是新基建投资要由市场来引导发展方向，不应盲目追求“推陈出新”，保护社会投资获得合理回报。四是新基建投资要创新运作机制。对于有良好投资回报的新基建领域，如5G、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场为主体发挥作用，政府主要提供合理的制度和治理方案，确保设计和建造质量。五是各地应充分重视新基建的通用性和普遍性要求，并结合本区域特性和阶段性特征，科学论证优选优质项目。六是新基建投资要注意打造更具科技含量，更能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智能升级、保证基本民生、促进新供给与新消费的新基建体系。

其次，推动新基建投资需关注的几个维度。一是新基建投资要补短板。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导入速度的加快，逐步暴露出了“公共服务能力短缺、生态环保配套滞后、城市治理能力偏弱”等短板问题，在推进新基建进

程中，应以“补短板”为首要工作，应用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提升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医疗、教育、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短板。二是新基建投资要筑优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一些地方依托自身的新型基础设施优势脱颖而出，领跑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经济和新技术新产业，依托新型基础设施的超前布局实现了对新兴产业的吸引和高成长性产业的落地。应高度关注依托新型技术设施的布局和高标准建设来丰富产业场景供给，进而形成基于新基建基础的具有较强特异性和竞争力的核心优势，更好推动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三是新基建投资要占先机。在推进新基建时应关注“适度超前”导向，以高水平新基建打造未来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以供给水平超前引领发展需求。同时，利用技术和资金允许条件，依托新基建引领产业发展、应用繁荣与生态健全，打造良性发展闭环。四是新基建投资要探机制。由于新基建引领经济社会的拉动方式、作用机制与贡献规律，在世界范围内尚没有可参考的模式与案例，新基建的技术选型、运营模式及重点领域与城市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互动、耦合关系，亟须在推进“新基建”的过程中进行探索与挖掘。因此，要高度关注新基建的运作机制探索，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推动新基建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 斌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的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5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当前，面对新形势，要牢固树立“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实现“六稳”“六保”目标聚力赋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打好坚实基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强大的创新支撑。

聚焦基础领域研究，强化创新第一动力。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

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强化创新引领激发第一动力,需要进一步突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创新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高水平基础研究的供给和支撑为牵引,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突出目标导向,支持自由探索,加强基础研究统筹布局,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切实把尊重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主体地位落到实处,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动力;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改进基础研究评价,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发展的创新环境,提升我国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优化创新基地布局,夯实创新驱动基础。国家创新基地是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新形势下,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要着力补齐创新平台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功能定位不清等突出短板,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为引领,突出顶层设计、强调机制创新、推进分类管理、坚持能力提升,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大类别,统筹优化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研发机构,充分发挥各类国家创新基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围绕国家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拓展创新发展空间。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是把握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历史机遇,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拓展创新驱动发展空间,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持续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要充分发挥开放式创新在集聚创新资源方面的先导作用,以实现与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对接合作为主线,以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强科技园区合作、推进跨国技术转移为主要手段,统筹协调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政府和民间两个途径,不断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各种创新主体走向国际合作的舞台,深化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科技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和广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领域、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局面,加快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构建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格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创新驱动效能。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健全、到位，是否高效、便捷，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当前，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培育增长新动能的根本基础，是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扩大开放、融入世界经济的现实需要。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是激发创新活力的关键，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和重大应急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度，面向全社会开放，展开公平竞争，无论揭榜者是科研院所、高校还是企业，真正做到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以市场“赛马”和竞争机制选取或整合最好的方案，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加快推进科研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完善与发展阶段特征相适应的科研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评价、服务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可上可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激励环境，激活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动力。健全科研绩效考核机制，依据考核结果指导分配、实施奖惩，以充分激发科研人才的干事和创业热情。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于善甫

2020 年 5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就是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社会化服务，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现乡

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乡村振兴的意义重大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不仅关系着农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更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核心所在。2017年8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未来农业生产性服务链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相互渗透融合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将普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重要途径，将成为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

二、乡村振兴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新要求、新挑战和新机遇

1. 新要求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形成于家庭承包制改革初期，当时主要是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和农资购销流通等简单初级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随着农户参与社会分工的深化，不断有新的服务业务和服务主体产生，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内容越发丰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专业化农机具的大量广泛应用，使农户可以将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个或多个环节外包给专业化的农业服务队和农业技术服务组织，从而使得农业劳动力投入由传统的全部依赖家庭内部劳动力转化为部分或者全部依赖外部服务组织的新的生产模式。这就要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整合、融通提升服务能力，围绕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全链条提供服务。

2. 新挑战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由产中服务逐步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撑，农业生产的产前和产后服务业逐步发展起来，领域不断扩大。但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产业所覆盖产业门类还不够全面，如果从整个农业生产的产业链来看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产中的产业较为完善，但是产前和产后的产业发展还不充分。特别是产前的农产

品市场预测服务和产后的农产品销售服务，都有很大的缺口，导致了农业领域供需不平衡的事件经常发生。这也是目前农产品价格不稳，农民收入没有保证，事关民生的粮食、肉、奶、蛋、蔬菜等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3.新机遇

2015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多渠道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等方面，把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重点支持方向。这些政策内容在2016年到202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得以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同时，政策也以发展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支撑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持方向，这些都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发展历史机遇期，随着我国现代农业的加快推进，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要求越来越高，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将是未来最有潜力的一个大产业。今后一个时期将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黄金期，预计市场交易规模将达万亿以上。

三、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建议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一个国家现代农业的标志，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业态，也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现代农业建设面临严峻的挑战，也孕育着难得的机遇，必须加大引导推动的力度，加快提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努力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1.以市场为导向配置资源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说明服务外包是相对成本更低的农业要素配置方式。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核心是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社会化服务优化配置，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就是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社会主体为重点，着力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最迫切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服务问题。

2.以共享为理念盘活现有资源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能够成功破解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

一些困境。因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了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现代农业要素，是高度市场化的社会化大生产，是“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是农业生产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深化发展。与世界水平比较，目前我国单位面积拥有的农机动力、科技力量，乃至农业投入都是较高的，但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除了我国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制约因素外，主要是资源共享利用水平低。因此，当前的重点应该用共享的理念、创新的机制，最大限度地盘活现有资源要素，打造一批农业服务业的“滴滴农服”平台，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3. 以联合为遵循实现融合发展

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主体大致分为农业专业性或综合性服务公司、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类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供销合作社、村级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类专业大户等 5 类。各类服务主体各有优势，各地要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行业、本地区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同时，要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加强联合合作，促进功能互补、利益分享、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

4. 以小农户为对象因地制宜发展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明确，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其目标就是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通过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小农户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农业服务集中式的规模经营发展。

5. 以发展环境优化筑牢发展基础

一是完善政策支持精度。通过财政扶持、信贷优惠、税费减免等措施，大力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服务组织承担农业生产性服务。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着力解决农资、农机、农技等社会化服务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加强规范管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品种、不同服务环节，制定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积极推行专项服务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专项服务

的标准化水平。建立服务质量和绩效评价机制，有效维护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信息服务平台，为服务双方提供供需对接信息。四是要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大宗农产品生产效益，提高小农户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五是重点环节着力。各地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活跃夜经济，激发新消费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副教授 刘晓慧

美国布朗大学教授戴维·威尔研究指出，一个地区夜晚的灯光亮度和它的 GDP 成正比。当前，夜经济已经成为衡量城市活力的重要指标和城市消费的“新蓝海”。夜经济也称夜间经济（night-time economy），是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为改善城市中心区夜晚空巢现象而提出的一个经济学概念。夜经济是指发生在当日下午 6 时到次日早上 6 时，以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为消费主体，以休闲、旅游观光、购物、健身、文化、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城市经济。

一、我国夜经济的演进特征和趋势

古诗曰：“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作为都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夜经济的繁荣程度也成为现代城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的重要标志。今年无论是地方两会还是全国两会上，均有多项提案建议：通过复苏夜经济来提振消费。

1. 夜经济形态从单一走向多元

作为城市竞争新赛道，夜经济已经从“1.0”时代向“2.0”时代迈进。从简单的深夜集市、城市灯光秀等单一业态，发展到夜购、夜展、夜游、夜读、夜娱、夜健等多维融合共振的综合业态。如今，观影、观演、观展、夜读等文化消费正成为我国夜间消费的新内容，愈发多元的夜间消费场景也为城市的夜晚注入了新活力。2019 年正月十五，故宫博物院举办“紫禁城上元之夜”文化活动，故宫夜场门票一上线就秒光，出现一票难求的景象，甚至有网友在闲鱼上出价

2000 元求购两张上元之夜门票。2019 年 8 月,广州各博物馆有近 4 万名游客夜游博物馆;2019 年十一假期,广州各博物馆夜游人数达 3.6 万余名。2019 年中秋节之际,佛山市顺德区首次推出的夜间活动“顺德图书馆奇妙夜”之“中秋十二时辰”也大受欢迎。另外,以城市夜景灯光和地标性建筑为特色,形成了涵盖文化娱乐、餐饮休闲、观光表演和生活配套等业态丰富多元、地域特色明显的大型综合型夜经济中心,也是我国夜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2019 年春节期间,西安大唐不夜城接待市民及游客 412.34 万人次;元宵节当日大唐不夜城总客流量突破 84.7 万人次,创下单日最高。大唐不夜城附近汇聚了大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文化场馆群,威斯汀、温德姆等酒店群,新乐汇、海港城等酒吧餐厅聚集区,大悦城、银泰、曼蒂广场等大型商综,皮影、柴窑、曲艺博等博物馆群落,形成了集文化、节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旅游、商务、科技“互联网+”为一体的城市时尚新空间。

2. 夜间消费时空不断延长拉伸

一方面,夜间消费场所变化:小散乱——大商圈。随着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我国夜间消费场所从夜市、大排档、KTV、酒吧、电影院变成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馆、图书馆、音乐厅、小剧场、Livehouse 等,从碎片化经济发展到区块化经济。另一方面,夜间消费时间变化:晚上 10 时、12 时—24 小时不打烊。早期,只是商场、夜市营业时间延长至晚上 10 时、12 时。目前,24 小时便利店、24 小时书店等 24 小时不打烊店铺在夜间消费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一些城市从 18 小时城市变为 24 小时城市,成了真正意义的夜城。在潮人聚集的北京三里屯,有一家比酒吧营业时间还长的 24 小时书店——三联韬奋书店,吸引不少年轻人在这里拍照,在一年中的旺季,24 小时书店每晚的销售额平均在 7000 元左右。

3. 夜间消费方式线下线上并举

“越夜越美丽”的经济形态,正在完成线上线下的广泛融合。在线下,夜间消费在城市 GDP 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等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夜间消费已经占到全天消费额的一半。夜间 6—10 时为夜间旅游的高峰时段,占比达到 77%;夜间 11—12 时及 12 时以后夜间旅游占比 23%。在线上,夜间消费也同样火爆。美团点评报告显示,18—21 时、23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均是小龙虾订单高峰期。《2019 阿里巴巴“夜经济”报告》

显示,21 时之后,二线城市外卖餐饮消费增长最快,市郊外卖消费增速超过中心城区;21—22 时是淘宝成交最高峰,夜间消费占全天消费比例超过 36%;23 时到次日凌晨 3 时,数万人在天猫“熬最晚的夜,买最贵的眼霜”;19—21 时是观演高峰,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等文化基础设施发达的城市最为活跃。

4. 夜经济南北异质性特征明显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开放度和活跃度的晴雨表。夜经济活跃度也同样,呈现出“北低南高”地域差距明显的现象。数据显示,相对活跃度最高的五个城市为深圳、东莞、泉州、佛山和南宁,相对活跃度最低的五个城市则为烟台、淄博、哈尔滨、保定和长春。南北方的夜经济消费偏好差异明显:北方人更爱撸串,南方人更爱泡吧。黑龙江是我国烧烤消费大省,共 5.5 万家企业排名第一,占有烧烤企业总数的 9.2%。广东省的酒吧夜生活较为丰富,1.85 万家酒吧相关企业构筑起广东人的夜间娱乐,占全国所有相关企业的 11.9%。不同城市夜经济的发展阶段是不同的。北方城市大多停留在“灯光夜市”“啤酒烤串购物唱歌”“买买买”“吃吃喝喝”的 1.0 阶段,南方有些城市开始步入“食、游、购、娱、体、展、演”全方位融合的 2.0 阶段。北方城市是要把夜经济做起来,而对夜经济相对繁荣的广州、长沙等南方城市来说,下一步要做的是从供给侧发力,提供更丰富的消费内容。

5. 夜经济发展热衷程度普涨

在过去的两年里,国务院、商务部等部门和许多省份加速出台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划。2019 年 8 月,国务院消费意见 20 条中提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2019 年 4 月,上海市商务委等九部门联合出台“夜经济十条”,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推动上海“晚 7 时至次日 6 时”夜间经济繁荣发展。2019 年 7 月,北京市商务局出台“夜经济十三条”,提出打造“夜京城”地标、商圈。2019 年 8 月,广州市发改委印发的《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将推动夜间经济对全市的经济贡献不断提升,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2019 年 9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全市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谋划了一批夜间消费的场景和业态,欲打造 10×10 夜间经济示范点。

纵观全国各地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常态化抗疫的背景下,夜经济被列入各

地 2020 年的经济发展规划中。比如,2020 年郑州两会上提出,推出一批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项目,打造“夜郑州”消费地标;把二七广场片区打造成“郑州人精神家园、河南省消费中心、全国城市复兴典范”,把紫荆山路打造成具有中原特色、富有国际气息的城市商业大街。2020 年 6 月,郑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将夜经济作为十项重要工作的其中一项。该意见提出,举办“醉美·夜郑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推出夜游如意湖、园博园夏夜灯会等旅游节目,打造一批“夜郑州”消费地标,营设郑州夜经济消费新场景。

6. 夜间消费比重占到五六成

中国的都市人平均每晚只有 6.5 小时的睡眠时间,与 2013 年平均每晚睡眠 8.8 小时相比有了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夜间逐渐成为我国消费的“黄金时段”。2019 年“五一”期间,北京王府井、三里屯等区域 18 时至次日早 6 时夜间文化娱乐等服务消费同比增长 15% 以上;上海黄浦江游览接待游客 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7%。商务部的一份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显示,有 60% 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晚上 18—22 时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天的 50%。

二、如何走出夜经济发展的四大认识误区

由于思想意识、天气变化、人文理念的影响,有些人对夜经济存在这样那样的误解。这些认识误区阻碍着我国夜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1. 夜经济≠地摊经济或撸串经济。夜经济不仅仅是夜市地摊、商场延时,不止吃喝撸串。繁荣夜经济,开夜市、许外摆只是一个起点。作为一个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夜经济绝不仅仅是“撸串经济”,更不仅仅是“地摊经济”,而是一种文化经济。夜经济不仅要有市民烟火气,而且要有新一代小资范。日渐繁荣的夜经济带给市民的,绝非仅有生活节奏的变化,更要成为一种特有的城市文化和城市特色的集中体现。

2. 夜经济≠日经济的转移和延伸。夜经济本身具备特殊属性和时域性。夜经济并不只是日经济在时间上的延伸。事实上,夜间消费人群、消费场景、消费形态等都不同于日经济,夜经济比日经济的商业模式更加复杂。夜经济的核心是在时间和场景上延伸消费链条,针对不同人群需求提供多元服务以拉动消费。因此,要让外地旅游者留下来、住下来,更要挖掘出适合夜间的新的消费

点，拓展消费群体，树立特色品牌。

3. 夜经济≠盲目熬夜消费。夜经济绝不等于多开几条商业街，也不等于一周七天的夜间消费。夜经济是人们闲暇时间消费的纵深化。发展夜经济不能不分时段、地段一拥而上，要因地制宜、因时而异。只有坚持兼顾工作和休息的原则，把重点放在周末和节假日的夜晚，做到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才能提高夜经济的投入产出比。

4. 夜经济≠不安全消费。有些人对夜经济的认识还比较偏激，感觉大晚上的出门在外，会引起社会不安成分增加，各类诱惑剧增，甚至直接将夜经济与酗酒、打架、滋事等不安定因素联系起来。为夜间消费者和商家提供更加安全的消费环境、完善的交通保障，是发展夜经济必须解决的问题。

多措并举，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规划评估部副部长、副教授 张志娟

李克强总理所做的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目前，我国市场主体超过 1 亿户，其中中小微企业数量约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创新，解决了超 80% 的就业岗位。可见，中小微企业在促增长、增税收、稳就业、促创新、惠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疫情发生以来，中小微企业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中小微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等出现了较大的问题。很多企业交不起房租、发不起员工工资、缴不起员工社保、业务往来阻断、产业链条断裂，濒临破产。保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为了应对疫情冲击，中央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几百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涉及定向降准、财政补贴、减税降费、消费券“促消”、地方专项债等方面的纾困政策。目前全国已有 90% 以上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复工率已由 3 月中旬的 64% 上升到 5 月份的 91%。

一、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扶持政策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虽篇幅精简，但跟市场主体相关的词里，“小微企业”提及次数最多，为 12 次。其中有 6 次单独提及“中小微企业”，可见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的重视和关心。报告所提出的减税降费、融资支持等政策“组合拳”对正处于疫情冲击下的中小微企业而言无疑是雪中送炭。

为了缓解疫情对企业的冲击，政府着力从三个方面稳企业。一是加大对企业的减税降费。这其中有制度性安排，也有阶段性政策。在制度性安排方面，政府决定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在阶段性政策方面，前期出台的 6 月前到期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等。二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三是强化金融支持。报告要求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银行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大幅度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以上这些举措体现了政府保中小微企业的决心。

李克强总理在答记者会上指出，新增的赤字和抗疫国债资金要全部转给地方，省里面也就是“过路财神”，采取一个特殊的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政策的真金白银要确保全部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落到个体工商户、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激发他们的市场活力。

二、河南应对疫情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就河南而言，最新数据显示，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95% 以上，贡献了全省 54% 的生产总值、85% 的税收收入和 80% 以上的新增就业。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河南省相关部门出台了诸多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和平稳健康发展。今年初，河南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 1348 家中小微企业进行了抽样调查，根据企业普遍反映的面临停产

停工损失、员工复工率低、租金税费压力大、交通物流成本上升等问题，2020 年 2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共出台 20 条具体扶持政策，包括减免房租、缓缴“两险一费”、用气用水“欠费不停供”等，帮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在金融支持方面，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推出一揽子“精准扶持计划”，帮助中小微企业尽快脱困，实现产业复苏。河南省银保监局把支持小微企业作为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关键一招，5 月 25 日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从增量、扩面、降本、提质、激励、协同、抗疫、考核八个方面，做实做细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三、几点建议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落地的效力。李克强总理在答记者会上提出，不仅要让市场主体活下去，更重要的是通过“放管服”改革，把他们激活起来。政府政策实施部门认为，当前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并不少，但是现有政策在个别地方落地实施中却存在不到位、效力不高的问题。例如陕西省政府印发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在减免企业房租方面，省级政府提出“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市级政府表示“县区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但到了县里只剩“鼓励”，没有具体补贴方式。因此，建议加快地方大数据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在项目审批、融资信贷、财税政策、复工复产补贴、消费券等方面，加强在线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一站式服务通道。同时，利用大数据服务平台，以更大力度优化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和程序，加快扶持政策落地，有效解决政策“变相落地”“折扣落地”甚至“落不了地”的现象。

二是引导高质量的要素合理流向中小微企业，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扶持。当前，我国仍存在人才结构性短缺、土地供给制度性阻碍、资本传导和流向扭曲、芯片关键技术“卡脖子”、产业结构性失衡等要素供给短板。技术、数据、人力、产业结构等关键性要素有效供给，将会是中小微企业形成比较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此，在短期抗疫救企基础上，今后还需要持续推进劳动力、资金、技术、数据、土地等关键要素供给市场改革，进一步降低土地、

人工、融资等要素成本，引导高质量的要素合理流向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协同合力，促进我国中小微企业由“数量”优势转变为“质量”优势。

三是中小微企业要熟悉和充分运用政策，争取最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要把减负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经营管理，将减税降费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加大研发、再投入、增加民营企业人才引进等，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是中小微企业要用创新去寻求机会，以创新应对危机。疫情促使中小微企业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中小微企业可以借助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根据顾客所表现出来的消费需求，大力拓展和创新企业的线上业务，以便产生新的业态和新的模式，让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真正贴近顾客。

透过“两会”解读房地产政策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 魏 征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房地产市场是每年两会都会涉及的热门话题。

一、房地产定调不变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比 4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告里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多了“因城施策”。首先，表明中央坚持“房住不炒”的决心没有变，今年的房地产调控依然会从严；其次，因城施策，并不是所有的城市都用一刀切的方式，制止房价上涨，也不意味着调控全面放松。换句话说，就是涨了会有调控，降了会有刺激房价上涨的政策，会给地方适度放松的口子。在疫情的影响下，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很大的影响，毕竟现在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性较大，还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卖地来维持基层运转，房子能够卖出去，开发商

才会买地，但是地方松绑的步子一旦迈得太大，还是会遭到干预，不要指望像 2016 年那种降低首付、降低契税税率、扩大公积金适用范围的强刺激政策出台。

今年以来，“房住不炒”频频出场，足以体现楼市调控的底线和决心。在此之前，全国已有 10 多个城市楼市松绑政策遭遇“N 日游”的尴尬，足以说明问题。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要意义是防止房价上涨速度过快，更重要的是防止房价下跌，因为现在各地实行限售政策，造成炒房客的持有成本增加，房地产调控一旦全面放松，在流动性充裕的情况下，炒房客会砸盘离场，房价跌势一旦形成，很难逆转，这会使得居民财富大幅缩水，地方政府卖地也会出现困难，这样对谁都没有好处。

二、未提及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最早始于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其表述是“做好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立法相关工作”。此后，每年两会期间社会都非常关注房地产税立法进展，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里面未提到房地产税，而今年关于它的最新表述是“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出现在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相较于 2019 年两会提出的“稳步推进”，显得更加审慎，跟 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表述一样。其主要还是因为疫情的冲击，导致全国经济下行，在全球经济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房地产税绝对不可能在短期内仓促出台，雪上加霜。

房地产税是目前中国最难出台的法律。主要原因有：

第一，房地产税被定义为财产税，那么就必须在立法上解决公民的土地财产权利问题。房与地都是属于个人的财产，才能从法律上收取属于个人财产的财产税。

第二，由于住房分配和自建房导致的住房私有化率高，并不能用是否拥有住房和是否拥有两套或以上住房来证明住房拥有者的收入水平。如拆迁房可能拥有多套住房，但不证明其收入水平高，房改房、自建房更是如此。因此只根据住房情况征税来调节收入水平，不但不能解决贫富差距问题，也无法解决公平问题。

第三，现有的房屋产权有着各种不同的性质，并按不同性质、不同规定、享有不同的权利。如有大量的自建房，无法进行公开的市场交易；如有大量的拆迁房，其中有自有产权，有租用产权；如有大量的经适房，没有土地使用年限，

也未交纳各种税费，但楼上、楼下的同样房屋补交了部分费用后，变成了有使用年限的商品房；如限价房并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自由交易；如公有产权房，只能按规定进行交易；如房改房，有的是全部产权，并是由单位购买商品房后再福利分配的，有的是非商品房（即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甚至没有使用年限）房改的，有的非全部产权，有的房改房面积中并非包括全部分摊的公共面积，有的则分摊了各种公共面积，有的能自由交易，有的则不能进行交易，只能由原分配单位回购；如公有的租赁住房或私有的只能租赁的住房，有的是交纳了住宅的土地出让金却被改为公建的，有的是交纳了公建的土地出让金却被改为住宅的，还有许多原有住房并未交纳任何土地费用，有的是解放前就留下来的祖宅。

中国的住房福利分配并非完全按收入计算，住房福利分配时有的按职务计算，有的按家庭人口计算，有的按工龄计算，有的按职工数计算，双职工可能各享分配权利，因此住房的数量与面积同样与收入水平无关。尤其是当获得分配住房权利的人已去世，住房继承给下一代时，就更与分配时的收入与继承时的收入无关了。试图用住房套数和面积进行调节时，实际上并不能完全反映收入情况。要将所有住房按商品房市场价评估收税，就必须先将所有住房性质先统一、权利先统一，否则如何统一收税？

第四，中国居民取得住房的成本差异巨大，并不能证明收入情况。尤其是公共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又导致住房因公共资源而产生的价格差异巨大，且这些住房价格同样不能证明住房者的收入差别。如学区的破旧平房也能卖个高价，如按住房市场评估价格征税，并不能证明这种收入调节的公平与合理性。并且这些公共资源的配置权在政府手中，一旦道路、桥梁、商场、医院、学校改建、改迁之后，这种公共资源引发的住房价格差会因此而变化，又何来公平？5月29日，北京市三帆中学附属小学发布2020年入学通告，令两座数年未成交的大楼突然成为热点。从招生简章看，与2019年有所不同，三帆附小入学范围今年新增了2栋楼——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2号楼华尊大厦、3号楼华龙大厦。华尊大厦一套160平方米的房子，4月19日上架挂牌时报价1100万元，5月31日突然加价700万元至1800万元，这就是政府的政策造成的房子被动升值。

第五，房地产税能降低住房价格吗？从上海、重庆已进行的征收房地产税的试点城市看——不能，从世界各国已开征房地产税的国家看——也不能。因为房地产税从来就不是为控制房价而产生的，并不能起到限制房价的作用。相反，

全球凡是房地产税税率高的地区，房价反而更高，因为税收让该地区的财产保值，环境更好了。在中国让房价高挺的不仅是各种税收和城市公共资源的吸引力，最主要的是招拍挂的土地出让制度。只有土地成本大幅下降，才能让房价下行。

第六，现有的住房条件无法实行普税制。如在现有住房情况下实行普税制，实行扣除政策，减免的方式无论是按套或按面积扣除，都会变成对拥有住房套数多或面积多的人的专项税，会有各种不合理的避税现象出现。房地产税本应是针对所有有房者征收的财产税，应由房产所有人支付。但由于中国居民取得房产的方式并非都来自商品化，因此这种背景之下的税无论如何征收都有立法中的严重缺陷。有人提议用减免一定套数住房或减免一定面积的方式来调节公平问题，这种说法是完全不了解中国五十年住房分配历史和现实的空想。住房福利分配时就有分配一套面积不足而不得不用分两套住房补足的情况。90/70 政策出台时，也有许多人不得不在一套房无法解决住房面积时，购买两套的情况。开发商也有因 90/70 政策而故意用一门两套的方式经营的。这些问题本身都来自于政策的原因，而非自愿，如今则都会变为无辜的征税条件。按套减免必然导致留大去小，产生更大的不公平。如按面积扣除，如按人均或户均扣除一定面积之后，可征收的住房则少之又少了，那些独生子女家庭、独居老人就都成了被征税人。无论按何种方式减免，都会像限购政策逼许多人假离婚一样，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避税方式，很难实现真正的公平。

第七，房地产税应有明确的用途。全球的房地产税大多由地方政府和议会先确定税收用途，由议会根据用途确定税率。但中国目前除部分税收确定了专项用途之外，大多未有明确支出规定。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应明确其与保护财产和使财产增值相关的用途，并扣除或减免现行已征收的与财产税相关的税收。

电商助力农业经济发展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 宋 瑜

中国是农业大国，全国各地的特色农产品数不胜数。疫情期间，受疫情管控影响，很多地方由于封路、物流不畅、线下门店关停等原因造成农产品大量滞销。网络上可以看到很多农产品滞销求销路的消息，滞销的农产品有湖北的

球包菜、螃蟹，“中国马铃薯之都”乌兰察布的土豆、羊肉，山东的苹果，广西的砂糖橘，海南的热带水果，包括我们河南的“漯河 2000 多只麻鸡滞销”“平顶山香菇蔬菜急寻买主”“平顶山草莓、鹅蛋滞销”“封丘油菜滞销”等。中牟大蒜今年获得大丰收，本该卖个好价钱，但是由于出口受阻，大量滞销。

伴随着农产品滞销而来的，是各种电商平台的活跃。很多电商平台都打出了助农帮销的口号，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产品滞销的困境。危机危机，危中有机。疫情虽然打击了电商的整体产业链，但是推动了很多生鲜电商的快速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生鲜电商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2019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规模达 1620.0 亿元，预计 2020 年生鲜电商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2638.4 亿元。有人认为，疫情过后，一切会回到原来的生活模式，疫情催生的线上繁荣也将逝去。不置可否，生鲜电商的供给方剧增，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但是，农产品销售应不断探索新模式，生鲜电商应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国家加大对电商的扶植，也将是生鲜电商发展的契机。

目前传统农贸市场是我国居民购买生鲜的主要渠道，占比为 73%，超市渠道占比 22%，为第二大渠道。由于生鲜保质期短、运输半径短、易损耗的特性，目前生鲜消费被电商渠道分流的并不多，线上渠道占比只有 3% 左右。而发达国家，线上生鲜渠道占比在 10% 以上，相对而言中国的发展空间还很大。中国生鲜电商整体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经过疫情，百姓们的生活习惯也发生改变，线上购物这种无接触式的方式更快地被大家接受，尤其生鲜这种生活必需品更多地转为线上购买。疫情中，生鲜电商迎来“爆发式”发展，去年底被投资机构唱衰的生鲜电商，因为抗疫一时迎来拐点，流量爆发。如今市场规模已达 2000 亿元水平。在电商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得生鲜者得天下”，生鲜电商的发展势头可见一斑。

生鲜电商的模式也多种多样，有综合电商平台模式，如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有商超“到店+到家”模式，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等；还有垂直生鲜电商模式。这些电商模式除了通过 APP 运营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渠道就是通过微信，也就是“社交电商”。社交电商乘着电子商务的春风，搭上了微信

这趟高速列车，在朋友圈里生根发芽，发展势头尤为迅猛。2019 年微信月活用户数量已经超 11 亿，达 11.51 亿，同比增长 6%。微信一开始是作为社交平台出现的，主要服务于大家的生活娱乐。慢慢地，衍生出社交电商这一新生事物，大家更通俗地称之为“微商”。目前，全国微商的数量已达三千多万人，微商中，以女性，尤其是中低学历、中低收入的女性为主，产品以美妆、服装、生活、母婴等为主。生鲜电商，作为电商界最具空间的行业，这几年开始崭露头角。在微商中也不乏大大小小生鲜平台的身影，它们有的主打高端水果，有的主打农副产品，有的主打地方特产，也有的以产地直达的现摘现挖为特色。生鲜微商在促进农产品销售的同时还增加了就业。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国包括零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数以亿计，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微商就是可以万众创业的简易渠道。

现今，经济上行压力巨大，方方面面的问题亟待解决。生鲜微商作为一箭双雕的方法，既能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又能解决一部分人的灵活就业，尤其应该被扶植。对此，我有一些方法建议。

第一，政府大力宣传微商销售渠道。由于传统微商确实存在的一些问题，很多人对微商的认识还停留在“不认可”“反感”“不屑”“不好意思”的层面，有的人甚至认为“微商”=“骗子”。微商自顾自地宣传呐喊，为自己树立形象，仍不可避免地被偏见，这时就需要政府出面为微商正名。国家层面已有一些动作，央视主播们开始直播带货，国家领导人也出现在地方特色农产品的直播间，这都释放了一定的信号。微商的发展将会越来越规范，同时会发展得更快，拥有更大的扩展空间。政府应起到总的带头作用，出台相应扶植政策，加大宣传力度，肯定生鲜微商这种合法的销售途径，以及其在推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政府出台相应政策规范扶植电商、微商发展。要想长远健康的发展，有法律的保障和政策的扶植是必不可少的。有了明确的规范，在轨道内规范前进，才能走得更远。政府在税收优惠、准入机制、沟通协调等各个方面应起到关键作用，促进电商、微商的发展壮大。

第三，政府积极扶植个人微商创业。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个人微商创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业余时间二次创业。举办培训班，帮助农户、失业、无业人员学习网络知识，正确认识微商平台，选择适合自己的平

台进行创业或合作。这样也可以解决部分人就业增收的问题。

第四，地方政府创建生鲜平台。政府成立专门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以政府的名义创办生鲜电商平台，用于宣传和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或是扶植现有的本地生鲜平台，并为其进行担保，这样的平台公信力更强、针对性更强，对促进当地农产品销售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事实上，我省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有所行动且取得较好效果。如今年 3 月 18 日，由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南省总工会主办，河南本土电商平台“农购网”承办的“互联网+战疫情 促销售 助脱贫”助农活动供购双方线上签约仪式在郑州举行，以网上“点对点”精准对接的方式破解农产品滞销难题，签约额达 1.288 亿元。这种做法值得推广。

第五，政府加强与全国性生鲜平台的合作，帮助农户拓宽销售渠道。生鲜电商平台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同时也在致力于寻找好的货源。农户手中有产品，但是苦于没有销售渠道。如果当地政府出面邀请有实力的生鲜电商平台进行合作销售，沟通效率会提高很多。比如今年疫情最严重的湖北，著名的中国脐橙之乡秭归县，全县柑橘种植面积 60 万亩，年产 40 万吨。柑橘是秭归县农业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是全县人民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脐橙大面积成熟丰收，但是受疫情的影响，交通不畅，橙子大量滞销，很多优质的脐橙挂在树上等待采摘。为解决困局，秭归县政府出面致函某大型电商平台，请求帮助销售秭归脐橙。该平台有很强的销售能力，一天就帮助秭归销售脐橙上百万斤。河南各地政府也可以借鉴这种方法并大力推广，让河南特色的农产品可以顺利高效率的销售出去，解决农户的销售难题。

第六，农户应积极拓宽思路，线上线下结合进行销售。互联网已深入千家万户，农村地区也基本普及，完全有技术条件进行线上操作。农户本身应积极接受新事物，积极学习线上销售的知识，网络直播的知识。让种植的成果不再局限于当地销售，而是通过网络走向全国各地、走进千家万户。伴随物流网络的发达，再加上政府的扶植，线上线下结合已成为普遍趋势，河南广大农户也应抓住时代红利，把农产品更好更快地变现。

疫情一度使经济陷入停滞，但同时危机中也孕育着机遇。电商就是这场疫情中最大的机遇之一。河南农产品的滞销，部分人员的就业都可以尝试搭上电商的东风，重新起航，也许会有新的收获。

疫情防控背景下如何做好“三农”工作，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 崔明娟

众所周知，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本来就有许多硬仗要打，在遭遇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全国经济社会都受到冲击，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自然不可避免，各项工作难度会更大，任务也会更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疫情影响之下，如何保民生、促脱贫、扶生产，争取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如期完成目标任务，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成为全民普遍关切的话题。因此，中央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特别提出了“六稳”“六保”的工作思路，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从“三农”工作上讲，要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推进：

一是全面完成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决定性成就，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109 万，贫困发生率降至 0.6%，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已经脱贫，在全面收官的阶段重点在于进一步坚持精准扶贫，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另外，受到疫情影响，还要不断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出现因疫返贫现象的发生，坚持搞好脱贫攻坚普查，强化对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断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进一步改善民生情况，同时还要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确保脱贫任务全面完成。

二是打牢农村产业基础。脱贫致富快，全靠产业带。产业兴旺了，老百姓的腰包也就跟着鼓起来了。要在全产业链上不断下功夫，推进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大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突出培育优势品牌，积极推进经营方式创新，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通过打造集生态文化、种植、旅游观光等多功

能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让村民搭上“致富快车”。要助力构建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帮扶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让更多农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三是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民以食为天，粮食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尤其是在疫情防控背景下，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同时还要不断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推动农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搭建全方位产销对接平台，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坚持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建立农产品流通的绿色通道，保证“菜篮子”“米袋子”等主要农产品供应。引领农产品供给从传统向现代转型，不断提升农产品创新能力，优化产品供给结构，实现食品供给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平衡。支持农产品企业开展模式创新和理念创新，鼓励农产品企业利用电商平台进行营销，将数字化、智能化融入产业发展过程中去。全力打造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努力构建完整的绿色食品生态产业体系，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工厂。

四是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要保持农民持续增收的势头不减弱，才能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让农民群众在小康之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应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电商主体等，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头工尾、粮头食尾”为抓手，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学习培训、示范带动，在推动产业扶贫、产业兴旺上下功夫，让贫困群众脱贫有本领，致富有奔头。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以新经济催生新岗位，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五是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脱贫摘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阶段性目标，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乡村振兴战略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问题，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因此，脱贫摘帽了不能松劲，不能停顿，不能懈怠，如何让有效的帮扶办法成为长久的致富机制才是最根本要解决的问题，要继续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新问题新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继续奋斗向着乡村振兴目标冲刺。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在这个特殊的年份，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仍然非常艰巨。要想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危机与挑战，如期实现既定目标，切实解决好农村繁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现实难题，就必须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总之，在疫情影响之下，要做好“三农”工作，必须要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这条主线，既要着眼于当前的应急举措，还要有施之长远的政策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凝聚强大力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主编：喻新安 本期编审：周建光 蒋 睿

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

赠阅：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企业。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南路666号黄河科技学院图书馆三楼 邮编：450000

电话（传真）：0371-68787369

电子邮箱：zhcfyjy@126.com